

##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渊，男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江南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本人 2008 年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科技奖三等奖，2011 年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一等奖，获 2009-2011 无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，2014 年入选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2014 年获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奖特等奖，历任江南大学数字媒体学院院长、科技部信息安全技术领域 863 专家组成员、无锡市计算机学会副秘书长、中国计算机学会外设委员副主任；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、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#### 1、董事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4 次，均已现场方式出席参会。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以勤勉、诚信、独立、客观为原则，准时参加相关会议，并提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材料。在会议讨论中，本人积极参与，充分发表意见，并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所有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# 2、股东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2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2 次。

#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担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2 次；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实际出席会议 1 次；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。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会议，并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治理运作规范，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。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、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针对公司财务状况、业务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注重点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，及时跟进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度，保障审计结果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，主动了解股东关切；及时查阅公司公告，密切关注监管要求、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持续跟踪行业发展态势与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到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业绩说明会等机会，通过实地考察、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积极建言献策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。

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良好的履职条件，主动与本人沟通交流，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，公司在每次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，促进本人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# **（七）培训和学习情况**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及时掌握最新政策，加深了对相关法规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

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通过披露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实际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按照相关规则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在工作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切实履行了职责。

#### 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确定董事年度津贴标准，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具体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根据公司管理职务的岗位薪酬标准领取报酬，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保持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积极沟通，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渊

2026 年 4 月 27 日